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宇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宇庭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吳宇庭原位於連江縣東引鄉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住所設籍於屏東縣高樹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